

流感缺疫苗 金牛換一針

楊超發：接種市民較往年多兩倍 料業界至少缺3萬劑

抗擊 新冠肺炎

本港新冠肺炎疫情未平息，冬季流感高峰期又即將殺到，市民爭相注射流感疫苗。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致電20間私家診所、醫院及醫療集團，只有6間仍有少量疫苗供應，可謂一針難求；有得打也是「海鮮價」，部分診所索價千元，較原價三四百元拾價幾倍。另外，有參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的幼稚園，因為負責的醫務機構疫苗不足，只夠為學生注射，老師無份接種。西醫工會會長楊超發表示，今年有意接種疫苗的市民較往年多約兩倍，相信業界現時至少短缺約3萬劑流感疫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隨機抽樣致電共20間私家醫生診所、醫療服務機構及私家醫院，查詢流感疫苗存貨及收費，發現疫苗短缺情況嚴重，僅6間醫療機構仍有存貨。有診所表示，只為「熟客」提供疫苗注射，也有診所護士透露，藥廠供貨緊張，來貨時間遙遙無期，估計11月中旬至12月才有來貨。

診所要求新客另付280元檢查

面對貨源短缺，疫苗變得「海鮮價」。沒有政府資助的市民在私家診所注射疫苗的價格，普遍為300元至400元不等，但有診所要求新客戶，要額外付280元接受醫生檢查才能注射疫苗；也有私家醫院要求市民參加「疫苗套餐」，否則檢查、診金加注射費或高達過千元。

大部分連鎖醫療機構及少數私家診所獲政府資助，為合資格人士注射流感疫苗，香港文匯報記者抽樣發現，多數診所或醫療機構要求合資格人士補貼數十元至200元差價才能注射，但有一間醫院雖然獲政府資助，但卻要求合資格人士付原價接種疫苗，護士說：「無資助人士400元，有資助人士都係400元一針。」

有幼稚園學生可打老師無份

另外，現時有約450間小學及760間幼稚園、幼兒園等參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有參與計劃的幼稚園表示，收到醫務機構通知指，額外訂購予老師接種的疫苗缺貨，所以只有學生可以注射。

位於沙田的一間幼稚園負責人指，於6月份時一併訂購了疫苗予老師接種，原定11月中全校師生共200人可一齊接受注射，但現時只有學生可接種，負責人說：「突然間失了預算，醫務機構通知我們由於疫苗非常短缺，本年度內亦未必可提供到在資助計劃以外人士（老師）所需疫苗。」

楊超發冀調撥公院疫苗應急

這些學校外展計劃所需疫苗均是由私家醫生負責訂購的，西醫工會會長楊超發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部分有份參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的私家醫生，未能搶購到足夠疫苗，工會正與食物及衛生局商討，希望能在公營醫療體系內，撥出部分疫苗給私人市場使用。

他解釋指，近日有不少市民提早到私家診所注射流感疫苗，數目已較往年多約兩倍，形容情況前所未見。他說，很多私家醫生反映流感疫苗已經「斷貨」，會內有約200名醫生合共缺少3萬劑流感疫苗，實際短缺情況或更嚴重。他指出，有市民以往會到政府門診接種流感疫苗，但今年改到私家診所接種，亦有十多年來從未注射過疫苗的市民去接種，而長者到私家診所打針的人數亦增加，「有一批病人多年來都沒有來打針，今年就自動自覺帶同家人來打針。」

醫學會表示，今年流感疫苗需求增加導致短缺，早前有會員投訴指，疫苗來貨數量較訂購量少，「訂100針只收到70針」，現時想加購已經無貨，最快要下月才有供應。



有大型連鎖醫療集團近日也出現缺針情況。圖為屯門碼頭連鎖診所。



何栢良建議疫苗優先為學生及長者注射。圖為醫生前往安老院為長者接種。



有幼稚園因疫苗不足，只夠為學生注射，老師無份接種。圖為幼稚園學童在校內接種流感疫苗。

何栢良倡學生長者先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衛生署已訂購約87萬劑季節性流感疫苗。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今年冬季流感疫苗在全球供不應求，加上亞洲及歐美等地出現新冠病毒疫情大反彈，會否增加雙重感染的風險仍是未知之數，亦是令疫苗供應緊張的原因之一，預料本港流感疫苗亦會供不應求。香港衛生署所訂購的疫苗可能分批到港，雖然合約列明供應量有彈性，但最終可額外加訂的機會不大，他建議疫苗優先為學生及長者注射。

年訂購的疫苗一定用盡，建議政府與私家醫生商討，以成本價將部分疫苗撥給私家診所，又應訂立接種優先次序，首先為院舍人士、65歲以上長者以及6歲以下幼童接種，以減低流感爆發機會。

何栢良又提到，參考7月至8月在澳洲、新西蘭等南半球流感疫情，由於當地政府實施多項社交距離措施，民眾亦有戴口罩，令流感情況大幅舒緩，個案數字創當地過去十年流感情況新低。

誤當「免檢」入境 印度領館職員返寓所確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冠肺炎本地個案有所緩和，昨日持續三天沒有不明源頭本地個案，新增的15宗確診個案中，14宗屬輸入，餘下一宗是早前帝苑酒店感染群組的家屬。輸入個案成為主流，但本港的入境檢疫制度又「擺烏龍」，恐觸發新一波疫情，一名由印度抵港的25歲領事館人員，日前入境時被衛生署誤當為「豁免檢疫」人士類別，在機場留下樣本後即獲「放行」，直接返回其寓所，而毋須到酒店檢疫，其後發現其樣本呈陽性才立即送院。署方承認，當日的檢疫安排有誤，就事件致歉。有專家表示，對於印度等疫情高發地區，即使是領事人員等「豁免檢疫」人士，也應在機場等檢測結果呈陰性，才允許進入社區。

衛生防護中心公布，昨日本港新增15宗確診個案，14宗屬外地輸入，患者分別由菲律賓、土耳其、美國、英國、印尼、印度、西班牙、俄羅斯和哈薩克斯坦到港。當中兩人為外傭，分別從菲律賓及印尼來港，另有3人為機組人員。

唯一的本地個案是有關聯個案，患者是21歲女子（個案5255），是早前出現感染群組的帝苑酒店員工的家人，患者由檢疫中心送院，無病徵。帝苑酒店群組至今累計9人染疫，5人為員工，4人為員工家屬。

非獲豁免級別 樣本見陽

但有消息指，早前確診的一宗印度輸入個案，25歲男患者是印度領事館職員。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五百九十九E章），



青衣華逸酒店昨天上午有一批醫療用品運入酒店內，為展開指定隔離酒店做準備。

何栢良：無結果前放行不理想

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在電台節目中表示，明白部分人士有豁免檢疫的需要，但對於印度等疫情高發地區，衛生署應該在病毒檢測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他說，如果有從印度抵港的人士獲豁免檢疫，在未有病毒檢測結果之前，就允許有關豁免人士進入社區，做法不理想，可能會將傳播鏈帶入社區。

他建議，政府應該法加快檢測，有些地區會在機場擺設快速檢測儀器，進行單一檢本檢測，一小時內即出檢測結果。

葛珮帆倡高危區須檢疫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留意到有豁免檢疫的印度領事職員確診，認為做法不當，建議所有由高危地區返港的人士，必須接受檢疫，以免病毒在社區傳播。

醫學會憂強檢損醫患關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成祖明）特區政府正研究法律框架，強制病徵輕微的病人接受新冠病毒檢測，食物及衛生局昨晚與各醫學團體討論相關問題。醫學會表示，食衛局提出通過《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增加強制檢測的法例，對象是有病徵者或有確診個案大廈的居民等，惟昨日與會者意見分歧，醫學會主要是擔心有關規定會影響醫患關係。

醫學會會長蔡堅昨透露，食衛局在第四波疫情前透過修例強制有病徵者作檢測，但仍未有具體實行細節，相信若要實行，可以很快做到，「不是每日要有通告

（報告）給予局方？記錄多少人拿了樣本樽，多少人沒有交還？」他續指，會上約有十個醫生團體參與，當中包括支持和反對聲音，並引述有醫生擔心因舉報病人而破壞醫生病人關係。

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認為，如要強制有病徵的市民接受病毒檢測，先要令市民方便領取和交回樣本收集包，也不應令市民感到強人所難；西醫工會會長楊超發則擔心強制檢測在實際執行上有難度，病人亦有機會因而諱疾忌醫，更希望不會影響到醫患關係。

十類獲豁免抵港人士

- ◆ 須往返本港與外國地區履行其職責的機組人員
- ◆ 貨船船員（只限有貨物操作的貨船）
- ◆ 客船船員
- ◆ 須履行與政府相關運作的政府人員（包括領事人員）
- ◆ 為履行規管工作的國際義務及/或參與國際合作的香港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監局屬執行董事（或同等職級）或以上級別的公職人員
- ◆ 為確保各項政府工程所採用的服務或建造組件，必須在外國工作的建造業人員
- ◆ 為應對新冠疫情進行研究及/或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學術專家或國際組織相關人員
- ◆ 為家居檢疫供應手環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公共機構及其夥伴機構的職員及相關人員
- ◆ 為香港供應個人防護裝備、其原料或生產設備的公共機構及其夥伴、機構、公司或組織相關人員
- ◆ a. 持有由民航處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四百四十八C章）發出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企業所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兩名人員）；及
- ◆ b. 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高級管理人員

備註：對於沒有貨物操作的貨船船員以及客船船員，其豁免強制檢疫及換班安排由2020年7月29日起暫停，直至本地疫情受控。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食環首檢控魚檔共用毛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大學的研究發現街市魚檔的「千年毛巾」有播疫風險後，食環署昨日首次以違反《食物業規例》（第一百三十二X章），在土瓜灣木廠街一間售賣魚類的持牌新鮮糧食店為顧客提供不潔共用毛巾，遂向該新鮮糧食店提出檢控。根據《規例》，所有經營食物業的人士，須時刻作出安排，使在業務運作中所使用或可能使用的一切物品保持清潔及不受有害物質污染。而街市魚檔或店舖

提供共用毛巾予顧客使用，可能增加新冠肺炎傳播的風險。食環署已加強巡查轄下街市及新鮮糧食店，確保有關人士遵照《規例》相關的規定。食環署人員昨日進行巡查時，發現土瓜灣木廠街一間售賣魚類的持牌新鮮糧食店為顧客提供不潔共用毛巾，遂向該新鮮糧食店提出檢控。根據《規例》，任何人未有按規定保持物品清潔及不受有害物質污染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3個月。